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本级）2023 年度单位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承担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负责脱贫人口动态管理。承担全市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常态化监测帮扶有关工作。负责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暗访督导工作。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重大部署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暗访督导等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组织起草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帮扶政策，指导脱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协调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推动脱贫劳动力就业，指导开展有关技能培训。参与协调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和培训，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协同推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保障等工作。拟定全市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管历年乡村帮扶产业项目。承担消费帮扶工作。推动革命老区帮扶和乡村发展，协同推进民族村发展。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计财科、监督

考核科、产业扶贫科。

本单位行政编制 9 人，年末在职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6.6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6.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8.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2.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1.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7.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8.10
	30			61	
总计	31	409.42	总计	62	409.42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332.13	331.21					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2	2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2	25.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5	16.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7	8.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5	6.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5	6.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6	4.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	2.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4	0.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6.61	166.6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66.61	166.61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66.61	166.61						
213			农林水支出	118.92	118.00						0.9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8.92	118.00						0.92
2130501			行政运行	118.92	118.00						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2	14.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2	1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2	1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1.33	33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2	2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2	25.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5	16.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7	8.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5	6.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5	6.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6	4.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	2.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4	0.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6.61	166.6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66.61	166.61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66.61	166.61				
213			农林水支出	118.12	118.1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8.12	118.12				
2130501			行政运行	118.12	118.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2	14.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2	1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2	1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6.6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42	25.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5	6.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6.61		166.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8.12	118.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52	14.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1.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1.33	164.72	166.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6.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6.58	66.5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6.6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7.90	总计	64	397.90	231.29	16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4.72	164.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2	2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2	25.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6.95	16.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7	8.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5	6.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5	6.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6	4.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	2.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4	0.14	
213			农林水支出	118.12	118.1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8.12	118.12	
2130501			行政运行	118.12	118.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2	14.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2	1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2	1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33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3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3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6.52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45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7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1.96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4.72	公用支出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6.61	166.61	166.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6.61	166.61	166.6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66.61	166.61	166.61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66.61	166.61	166.61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09.4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7.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332.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7 万元，增长 4.03%，主要原因：收到当年帮扶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31.21 万元，占 99.72%；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92 万元，占 0.28%。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09.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31.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7 万元，增长 3.78%，主要原因：拨付帮扶资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78.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0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收回职工退回款。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331.33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02.08 万元，决算数 33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9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5.42 万元，决算数 2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65 万元，决算数 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66.61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拨付帮扶资金。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5.48 万元，决算数 11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9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52 万元，决算数 1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7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64.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41 万元，下降 8.04%，主要原因：调出 2 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4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因主要领导调整，当年商服费用暂未支付，到下一年度支付。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加强资产管理，严控办公设备的采购。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全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近两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全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近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未保留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近两年均无公务用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全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近两年均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全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外事接待费用。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外事接待人员。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08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9.56 万元，下降 22.2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6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50%。其中，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下发的《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文件，我单位于 2024 年 4 月中旬组成绩效自评小组展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在绩效自评过程中，我们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核查部门财务、业务资料、访谈、

满意度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 帮扶村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60	136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360	136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未发生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村帮扶资金	≤1360 万元	136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重点项目	≥34个	71	20	20		
		质量指标	重点项目达标率	≥95%	96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效	2023年 底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增收	有增收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扶贫政策知晓率	≥90%	96	10	10		
			惠及脱贫户	≥1000 户	120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	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

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公）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各方面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

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公）的基本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反映政府对农业结构调整给予的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经营主体畜禽水产发展、

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农业农村：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